江门市新示范中学信息化智慧校园建设及设备设施采购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采购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示范中学信息化智慧校园建设及设备设施采购项目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127 号
3	所需服务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信誉，且能独立完成设计任务。 三、服务机构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有线通信)乙级或以上资质。 四、中介机构为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期内。 五、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参选单位。 六、报名服务机构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项目资金规模说明	最终按财政批复项目资金落实。
6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要求，对江门市新示范中学信息化智慧校园建设及设备设施采购项目，提供全流程设计服务，确定项目设计的原则与目标。具体工作包括：对学校智慧教室、教学综合楼办公设备、机房网络系统、校园安防系统、常规会议室、党建会议室、录播室、美术教室、音乐室、卫生保健室、书法教室、多功能报告厅、图书馆等场室开展项目建设勘察调研，系统梳理并确认建设需求，核定项目建设规模，并进行详尽的预算和造价，最终负责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方案成果须包含但不限于总投资预算表、设备设施安装图纸等核心内容。 二、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设计内容要求完成方案编制工作，成果须达到现行国家相关规定的编制深度及质量标准，全面满足项目建设与验收要求。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的专业人员开展服务，确保提交资料与工作底稿的准确、完整及规范。对出具的建设方案的合法性与合

		规性负责，确保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服务期间，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与管理。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地点：江门市。 二、交付内容: 1、乙方提交方案文件成果的形式:江门市新示范中学信息化智慧校园建设及设备设施采购项目方案（含预算造价）。 2、交付时间:按双方签署合同时约定。
8	公开选取方式和服务金额说明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报价方式：0.00%下浮率至20.00%下浮率。 服务金额说明：参考原《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计费为：35.1万元。投报总价完成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提交正式项目设计方案文件。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验收	一、验收方式：按项目业主自行验收方式对乙方完成的设计方案文件成果进行验收。
11	结算方式	一、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后,项目业主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服务费。
12	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三、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3	合同补充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4	备注	